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4號

被告 鴻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雲結

上列被告與原告游振文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51號判決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由被告負擔79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被告不服提起上

01 訴，經本院114年度勞小上字第1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1,50
02 0元由被告負擔確定。

03 三、次查，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暫免徵收之裁
04 判費為667元(見原審卷第29頁)。依上開判決，應由被告負
05 擔裁判費790元，而原告已於起訴時繳交333元，故暫免徵收
06 之667元應由被告向本院繳交，並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